周口师范学院工会会员慰问品发放办法

为了贯彻落实河南省总工会《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》精神(豫工文[2015]7号)，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自2017年起，给在编在岗会员、人事代理在岗会员在国家法定重大节日、会员生日发放慰问品，每位会员全年所有慰问品合计总额不超过1000元。具体发放办法如下：

**一、慰问品发放人员范围**

1.在编在岗人员；

2.人事代理在岗人员。

慰问品发放人员名单：慰问品发放时，以最近月工资在册人员名单审核确定。

**二、慰问品发放时间及发放标准**

1.春节：300元/会员；

2.端午节：150元/会员；

3.中秋节：300元/会员；

4.蛋糕券：150元/会员。

**三、节日慰问品购买与发放**

1.以分工会为单位自主购买节日慰问品，节日慰问品分别于春节、端午节和中秋节等三个节日点发放。各分工会成立不少于3人的节日慰问品采购小组，采购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；

2.严禁以现金、购物卡等方式进行节日慰问；

3.认真填写：周口师范学院节日慰问品发放明细表，一式两份，一份报校工会留存，一份粘贴在报帐凭证里。

**四、节日慰问品费用支付及报帐**

1.购买节日慰问品费用从校工会经费中支付；

2.分工会通过转帐方式或使用公务卡预付采购款；

3.节日慰问品采购应符合财务有关规定，手续完善；

4.报帐凭证中需粘贴：商品发票（发票抬头为“周口师范学院”）、小票或购物清单、POS单和周口师范学院节日慰问品发放明细表等；

5.经费支出审批单由经办人、分工会主席（分工会主席为非经办人时：请在备注栏签字）签字后，交校工会审核报账。

周口师范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17年1月10日